

# 海门市财政局

# 海门市教育局

海财社〔2018〕50号

海教财〔2018〕13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名额及经费指标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

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省补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18〕2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18 年春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名额及经费指标下达给你们（见附件），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组织领导，宣传政策到位

各普通高中应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扎实开展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材料的资格审核、确认公示和退还工作。学校要通过班级通报、宣传栏、流动字幕等渠道向所有学生和家長宣传国家普通高中家庭贫困学生免学费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一个不漏。

### 二、规范程序操作，录入信息准确

各普通高中在向学生和社会大力宣传的同时，要将符合免学费学生的相关信息资料完整收集、审核、保存，按规定的程序上报市教育局汇总后，由市财政统一将免学费下拨到各普通高中。各普通高中资助管理员要确保江苏省资助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完整准确。

### 三、严肃财经纪律，明确责任追究

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学费，是党和政府出台的又一项惠民措施，也是国家“精准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都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细致地做好这项工作，既要保证让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又要严格把关，坚决禁止编造假材料，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同其他专项资金一样，该资金接受本级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海门市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发放统计表

海门市财政局

海门市教育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

## 海门市 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发放统计表

主管部门：（签章）海门市教育局

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学校名称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总人数	免学费总金额（元）
	免学费学生数	免学费标准	免学费金额（元）	农村低保学生数	困难残疾学生数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数	免学费学生数	免学费标准	免学费金额（元）		
全市合计	35	840	29400	18	5	12	35	840	29400	70	58800
海门中学	3	840	2520	3		9	12	840	10080	15	12600
第一中学	3	840	2520	3	1		4	840	3360	7	5880
证大中学	2	840	1680		1		1	840	840	3	2520
实验中学	4	840	3360	3	2		5	840	4200	9	7560
包场中学	16	840	13440	5	1	2	8	840	6720	24	20160
四甲中学	7	840	5880	4		1	5	840	4200	12	10080